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市监〔2020〕77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规定及基准（2020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以及省局2020年度法制工作要点确定的工作任务，现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和基准（2020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版）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等规定，结合本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河南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裁量范围内，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视违法情节轻重程度、后果影响大小等因素，据以确定是否处罚，以及作出何种类别、幅度的处罚及其具体适用情形的细化、量化标准。

第四条 制定和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般包括违法行为名称、处罚依据、适用情形和裁量基准四个方面

第六条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有一定幅度的罚款处罚，

裁量基准应当视情节在幅度范围内划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罚款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或者一定倍数的，从轻处罚罚款的数额（倍数）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 部分；从重处罚罚款的数额（倍数）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 30% 部分；一般处罚按照中间阶次罚款。

（二）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或者倍数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或者倍数的，一般处罚按照最高罚款数额（倍数）的 30% 以上 70% 以下确定，从轻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倍数）的 30% 以下确定，从重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70% 以上确定。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行政处罚，应当根据综合裁量的原则决定单处或者并处；适用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予以并处。

第八条 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不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同一种类的行政处罚不得合并。

第九条 同一当事人的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遵循“分别处罚，一并执行”的原则；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有牵连关系的，适用吸收原则，从重处罚。

第十条 同一办案机关对于性质相同、情节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违法主体同类的案件，在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或间歇性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减轻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及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 （六）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 （七）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

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 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三) 两年内曾因相同或者类似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

(四) 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 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九)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时期实施违法行为的；

(十) 连续违法时间较长，或者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或者涉案产品货值较大的；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违法行为具有前款规定的两项以上(含两项)情形的，

属于“情节严重”，相关实体法对“情节严重”有专门处罚内容和处罚幅度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实体法没有对“情节严重”作出专门处罚规定的，应当按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第十五条 除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所列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一般处罚情形，给予一般行政处罚，其罚款幅度数额（倍数）按照第六条规定确定。

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

第十七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执法办案中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收集与裁量情节相关的证据，严格依据证据准确认定裁量情节，合理适用裁量标准。

第十八条 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讨论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中应当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进行表述，适用从轻、从重处罚的，应当具有相应情节的证据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依据，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不得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中援引。

第二十条 处罚裁量基准的制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或者执法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补充、修订，并及时向社会重新公布。

第二十一条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版）》中有关自由裁量权的规定中，所称“以上”“超过”“达到”包括本数；“以下”“不超过”“不足”“未达到”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版）》中各项裁量基准应坚持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殊法优于普通法、新法优于旧法的法律适用原则。但当旧法的罚则内容相对新法更有利于相对人时，应适用旧法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版）》中具体裁量标准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应当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连同其附件《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版）》

附件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2020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注册登记监督管理

- 第一节 违反公司登记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二节 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三节 违反企业名称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四节 违反企业法定代表人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五节 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二章 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

- 第一节 违反合伙企业监督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二节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监督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三节 违反个体工商户监督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四节 构成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

第一节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四章 公平交易监督管理

第一节 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二节 违反直销监管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三节 构成传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五章 市场监督管理

第一节 违反烟草专卖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二节 违反拍卖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三节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四节 违反合同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五节 违反国家其他市场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六章 商标监督管理

第一节 违反商标监督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二节 违反特殊标志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七章 广告监督管理

第一节 违反广告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二节 违反产品范围监督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八章 产品质量与生产许可监督管理

第一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二节 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三节 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四节 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五节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六节 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七节 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八节 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九节 违反家用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节 违反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一节 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九章 计量监督管理

- 第一节 违反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二节 违反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三节 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四节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五节 违反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六节 违反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七节 违反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八节 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九节 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十节 违反眼镜配制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十一节 违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章 标准化与条码监督管理

第一节 违反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二节 违反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三节 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一章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第一节 违反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二节 违反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三节 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四节 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五节 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六节 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七节 违反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八节 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九节 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二章 特种设备监督管理

- 第一节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二节 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三节 违反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四节 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五节 违反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三章 纤维检验监督管理

- 第一节 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二节 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三节 违反纤维制品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四章 能源及安全生产管理

- 第一节 违反节约能源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二节 违反安全生产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五章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第一节 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二节 违反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三节 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四节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五节 违反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六节 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七节 违反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八节 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九节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十节 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十一节 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十二节 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第十三节 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四节 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五节 违反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六节 违反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六章 价格监督管理

第一节 违反价格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二节 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三节 违反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四节 违反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七章 知识产权监督管理

第一节 违反专利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二节 违反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三节 违反专利代理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四节 违反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五节 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六节 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十八章 盐业监督管理

第一节 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二节 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三节 违反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四节 违反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一章 企业注册登记监督管理

第一节 违反公司登记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虚报注册资本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罚：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占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 2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占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 10%以下，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

处罚标准：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占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 20%以上 5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占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 10%以上 20%以下，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

处罚标准：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占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 50%以上，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占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 20%以上，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

处罚标准：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10%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4. 以下情况属情节严重，应撤销公司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应予以撤销公司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除外。

(1) 具有本条 1、2、3、规定的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二)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罚：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 1 项，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 2 项，或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股权登记，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 3 项及以上，或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较大数额股权登记，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以下情况属情节严重，应撤销公司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应予以撤销公司登记的情形除外。

(1) 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需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的公司登记的；

(2) 具有本条 1、2、3、规定的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虚假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比例 2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虚假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比例 10%以下，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

处罚标准：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虚假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比例 20%以上 5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虚假出资金额占

应出资金额比例 10%以上 20%以下，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

处罚标准：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虚假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比例 50%以上，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虚假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比例 20%以上，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

处罚标准：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10%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三、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金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抽逃出资金额占出资金额比例 2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抽逃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比例 10%以下，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

处罚标准：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抽逃出资金额占出资金额比例 20%以上 5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抽逃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比例 10%以上 20%以下，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

处罚标准：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抽逃出资金额占出资金额比例 50%以上，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抽逃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比例 20%以上，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

处罚标准：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10%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四、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二款：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不按照规定要求通知或公告债权人、但查处时已改正、危害后果较轻的。

处罚标准：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不按照规定要求通知或公告债权人且未改正。

处罚标准：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未通知或公告债权人的，或不按规定要求通知或公告债权人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5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5%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5%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7%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六、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二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

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罚：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3. 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4.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所得 7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二）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但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所得收入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所得收入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所得收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所得收入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所得收入 20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所得收入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七、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冒用有限责任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没有经营额或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经营额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经营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冒用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没有经营额或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经营额在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经营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冒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没有经营额或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经营额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经营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冒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没有经营额或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经营额在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经营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3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60 日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 本条 1、2、3、项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 公司未按照《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经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3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60 日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外国公司违反

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经营额20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经营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经营额50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吊销营业执照。

十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拒不改正，逾期未超过 10 日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拒不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拒不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拒不改正，逾期 60 日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 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二、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处以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隐瞒登记事项一项的。

处罚标准：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隐瞒登记事项两项的。

处罚标准：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隐瞒登记事项三项以上的。

处罚标准：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没有非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非法所得额 1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非法所得额 1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非法所得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4.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处非法所得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三、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对罚款部分按以下标准处罚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没有非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非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1 倍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非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四、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未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 视其情节轻重, 予以警告, 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没有非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 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非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所得, 可处非法所得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非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收非法所得, 可处非法所得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4.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 吊销营业执照。

(二) 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从事非法经营的,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非法所得, 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未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且没有非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未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且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非法所得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未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且非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或涉及工商前置登记审批事项但依法不应吊销营业执照的。

处罚标准：处以非法所得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4.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吊销营业执照。

五、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没有非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主动纠正或伪造、出卖营业执照，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三）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未主动纠正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四）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吊销营业执照。

六、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拒不改正，逾期不超过 10 日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拒不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拒不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没有非法所得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非法所得的，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抽逃、转移资金及隐匿财产数额占出资数额的

10%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1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抽逃、转移资金及隐匿财产数额占出资数额的 10%以上 30%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3. 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抽逃、转移资金及隐匿财产数额占出资数额的 30%以上。

处罚标准：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4.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八、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九)项：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

不办理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拒不办理，逾期不超过 30 日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拒不办理，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拒不办理，逾期 60 日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九、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十)项：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拒绝监督检查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外，予以警告，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拒绝监督检查，但主动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一至两次拒绝监督检查的。

处罚标准：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三次以上拒绝监督检查的。

处罚标准：处以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但主动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一至两项弄虚作假，且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三项以上弄虚作假，拒不改

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一条：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提供虚假文件或者证件尚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提供虚假文件或者证件已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但主动纠正的。

处罚标准：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提供虚假文件或者证件已给他人造成损失，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节 违反企业名称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或者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处罚标准：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间 6 个月以上的，或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擅自改变名称 1 个月以下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擅自改变名称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擅自改变名称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

理变更登记。

（四）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擅自改变名称 6 个月以上的或者造成损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有非法所得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非法所得 1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非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非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罚标准：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以下标准处罚：

没有非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害的，予以警告；有非法所得，按以下标准处罚：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机关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1、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30 日以下，且未造成损害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30 日以下，造成较轻损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或造成较严重损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60 日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

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名称不同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存在一处不同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存在两处不同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存在三处以上不同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后未备案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3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60 日以上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持续时间 3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持续时间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持续时间 60 日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节 违反企业法定代表人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隐瞒真实情况事项一项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隐瞒真实情况事项二项的。

处罚标准：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隐瞒真实情况事项三项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严重违法行为

以下情况属情节严重，应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应撤销公司登记的情形除外。

1. 具有本条（一）（二）（三）规定的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二、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30 日以下未办理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未办理的。

处罚标准：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60 日以上未办理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五节 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行为的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不足 1 个月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 3 个月以上的，或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非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非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非法经营额 30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吊销登记证。

非法经营额虽未达到上述数额，但对社会产生不良影响或所从事的营利性活动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罚款数额可在下一档的基础上提高一档，也可视情节直接处以最高限的罚款。

三、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提交任命文件、身份证明、驻在场所租赁协议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一般性事实,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提交虚假开业证明、资信证明、公证认证、相关批准文件等涉及设立代表机构实质性申请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代表机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提交虚假开业证明、资信证明、公证认证、相关批准文件等涉及设立代表机构实质性申请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四）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属于本条（一）（二）中规定的情形，但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四、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年度报告材料存在一至两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问题的。

处罚标准：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年度报告材料存在三项以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问题的。

处罚标准：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属于本条（一）（二）中规定的情况，但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吊销登记证。

五、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伪造登记证、代表证，对代表机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二）涂改登记证、代表证，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对代表机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违法所得5万

元以下的，对代表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六、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代表机构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30 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60 日以上仍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本条（一）（二）（三）规定的情形中，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吊销登记证。

七、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 （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 （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

备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造成一般性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吊销登记证。

第二章 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

第一节 违反合伙企业监督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隐瞒一般事实。

处罚标准: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隐瞒重要事实。

处罚标准: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造成严重

危害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未给他人和社会造成损失的。

处罚标准：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给他人和社会造成一般性损失的。

处罚标准：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给他人和社会造成严重损失的。

处罚标准：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7000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从事的合伙业务无需前置许可的。

处罚标准：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从事合伙业务需要前置许可的。

处罚标准：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经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3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60 日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处罚依据：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30 日以下未办理的。

处罚标准：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未办理的。

处罚标准：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60 日以上未办理的。

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处罚依据：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不超过 10 日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60 日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处罚依据：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涂改营业执照，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出售营业执照，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主动及时消除危害后果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处 2000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节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监督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隐瞒一般事

实，取得企业登记。

处罚标准：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吊销营业执照，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

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使用时间在 3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使用时间在 30 日以上 9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使用时间在 90 日以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无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涂改营业执照，无违法所得的，处以 1500 元以下的罚款；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无违法所得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涂改营业执照，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出租、转让营业执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吊销营业执照。

（二）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伪造营业执照，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伪造营业执照，无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伪造营业执照，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伪造营业执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经营活动不涉及前置许可项目，且无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经营活动不涉及前置许可项目，但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经营活动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 千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办理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3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60 日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处罚依据：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备案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送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备案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3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60 日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节 违反个体工商户监督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处罚依据：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的，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提交虚假材料一至两项，且不涉及工商登记前置许可的。

处罚标准：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提交虚假材料三项，但不涉及工商登记前置许可的。

处罚标准：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下列情况属情节严重，撤销注册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但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应撤销注册的除外：

(1) 骗取的注册登记需要前置许可的；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具有其它严重情节，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 个体工商户伪造营业执照的，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经营活动不涉及前置许可项目，且无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经营活动不涉及前置许可项目，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下列情况属情节严重，撤销注册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应撤销注册的除外：

(1) 经营活动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具有其它严重情节，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三) 个体工商户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经营活动不涉及前置许可项目，且无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经营活动不涉及前置许可项目，违法所得不足 2000 元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经营活动不涉及前置许可项目，违法所得 2000

处罚标准：元以上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

下列情况属情节严重，撤销注册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应撤销注册登记的除外：

(1) 经营活动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具有其它严重情节，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存在本条 4. (1) 项规定的情形，但已及时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依据：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1500 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不涉及刑事追诉问题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60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60日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本条（一）（二）规定的情形中，造成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吊销营业执照。

三、处罚依据：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

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时间为 1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1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时间为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时间为 30 日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节 构成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处罚依据：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经营额 5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经营额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经营额 3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依据: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行为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行为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无照经营者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无照经营者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无照经营者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

第一节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

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二）（三）（四）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处理，分别参照产品质量法的裁量标准执行。

（二）第（六）项：对商品或者服务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参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裁量标准执行；其中，属于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的，参照广告法的裁量标准执行。

（三）第（七）项：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 拖延或拒绝 15 日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拖延或拒绝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以警

告，没收非法所得，可并处非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拖延或拒绝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拖延或拒绝60日以上90日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四）第（八）项：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按以下标准处罚：

1. 对拖延或拒绝30日以下的，属情节轻微：处以警告，可并处没收非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拖延或拒绝30日以上90日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可并处非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拖延或拒绝90日以上120日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可并处非法所得以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可并处非法所得以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五）第（五）项、第（九）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根据违法的事实和情节，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试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轻微，处以警告，可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轻，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非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属情节一般，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非法所得 3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六）第（十）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参照本条（五）第（五）项、第（九）项的裁量标准执行。

二、处罚依据：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

者解除合同权利；（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服务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经营者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且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

（二）违法所得不超过 5000 元的，属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五）没有违法所得，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属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未主动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的，属情节较严重，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章 公平交易监督管理

第一节 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一十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一十七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处十万元以上九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处九十七万元以上二百一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处二百一十七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三、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

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七十六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四、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

法所得，处三十七万元以上七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三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一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节 违反直销监管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责令改正，尚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为 5 万元以下的，处以 5 万的罚款；

（二）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为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为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为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为 30 万元以上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二、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

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为 5 万元以下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二）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为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为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为 2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为 30 万元以上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三、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

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一）自发生重大变更之日起 15 日以下未依法报批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自发生重大变更之日起 15 日以上 60 日以下未依法报批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自发生重大变更之日起 60 日以上未依法报批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

许可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为 5 万元以下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二）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为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为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为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和为 30 万元以上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以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五、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

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无交易行为发生的，对直销企业处以 3 万元的罚款；对直销员处以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

（二）交易金额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对直销企业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交易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对直销企业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交易金额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对直销企业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交易金额 20 万元以上，或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对直销企业根据情节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对直销员，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六、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 1 至 2 次的，或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 5 人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 3 至 4 次的，或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 5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 5 次以上或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 20 人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四）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七、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

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直销产品货值 1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直销产品货值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直销产品货值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直销产品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

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属情节较轻，对直销企业，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2.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对直销企业，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3.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重，对直销企业，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4.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或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属情

节严重，按以下标准处罚：对直销企业，处以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对授课人员，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二)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属情节较轻，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或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直销员向消费者推荐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二）未

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直销员违法销售收入不超过1万元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直销员违法销售收入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属情节一般，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直销员违法销售收入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直销员违法销售收入10万元以上的，或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罚：

1. 直销员违法销售收入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直销员违法销售收入20万元以上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视情节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 30 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直销企业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直销企业拖欠支付直销员报酬未超过 2 个月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5 万元以上不超过 10 万元的罚款；

2. 直销企业拖欠支付直销员报酬 2 个月以上不足 4 个月的，属情节一般，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直销企业拖欠支付直销员报酬 4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处以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二）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罚：

1. 超过 30%不足 40%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5 万元以上不超过 10 万元的罚款；

2. 超过 40%不足 50%的，属情节一般，处以 10 万元以上不超过 20 万元的罚款；

3. 超过 50%不足 60%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超过 60%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三）消费者或者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三十日内，产品未开封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自消费者、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七日内，不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按以下标准处罚：

1. 不足 60 日的，属情节较轻，处 5 万元以上不超过 10 万元的罚款；

2. 60 日以上不足 120 日的，属情节一般，处 10 万元以上不超过 20 万元的罚款；

3. 120 日以上 180 日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

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十一、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1次的，属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改正，处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二）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2次的，属情节较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3次以上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未超过 30 日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 30 日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节 构成传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

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组织策划传销，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违法经营总额未达到 10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2. 违法经营总额 10 万元以上未达到 50 万元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经营总额 50 万元以上未达到 100 万元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经营总额 10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特别严重，处以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个人违法所得未达到 1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10 万元

的罚款；

2. 个人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未达到 10 万元的，属情节一般，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个人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未达到 20 万元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个人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参加传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违法所得未达到 5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未达到 15 万元的，属情节一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上未达到 30 万元的，属情节较严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5 万元以上 3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所得超过 30 万元的，属情节严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占扣押财物比例未达到 20%的，属情节较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财物价值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财物价值 1 倍的罚款；

（二）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占扣押财物比例 20%以上未达到 50%的，属情节较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财物价值 10%以上 15%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三）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占扣押财物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属情节严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财物价值 1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财物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市场监督管理

第一节 违反烟草专卖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处罚依据：

《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第一款：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处理，参照该法裁量标准执行。

（二）第二款：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具体参照商标法裁量标准执行。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

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经营总额 1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经营总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经营总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处罚标准：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 违反拍卖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

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予以取缔，违法所得不超过一万元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二）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予以取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三）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予以取缔，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予以取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

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无佣金的或者佣金不超过5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可以处拍卖佣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二）佣金5万元以上不超过10万元的，属情节一般，可以处拍卖佣金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三）佣金10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严重，可以处拍卖佣金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三、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条：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拍卖成交价不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 5%以下的罚款；

（二）拍卖成交价 1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三）拍卖成交价 50 万以上不超过 100 万元的，属情节一般，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 10%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四）拍卖成交价 1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200 万元的，属情节较严重，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 1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五）拍卖成交价 20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四、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

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按以下标准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以罚款：

1. 最高应价不超过 50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以最高应价 10%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2. 最高应价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以最高应价 1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3. 最高应价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最高应价 20%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4. 最高应价 20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以最高应价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按照以下标准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以罚款：

1. 最高应价不超过 50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以最高应价 10%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2. 最高应价 5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00 万元的，属情节一般，处以最高应价 1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3. 最高应价 1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200 万元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最高应价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4. 最高应价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严重，处以最高应价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5. 最高应价 50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特别严重，处以最高应

价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第三节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

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应当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应当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

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不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应当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不得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不得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

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 30 日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1 万元罚款；

（二）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 60 日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较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

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 15 日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属情节较重，处以 2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 60 日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属情节较轻，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或者造成较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严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违反合同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处罚依据: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一）伪造合同；（二）虚构合同主体资

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九）提供虚假担保；（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七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合同违法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九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

列责任：（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且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一）合同违法行为轻微的，给予警告；

（二）违法所得不超过 5000 元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

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0.5倍以下的罚款；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重，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四)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五)合同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属情节严重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节 违反国家其他市场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相关部门依法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以下标准处罚；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1.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其中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20 万以上的，属情节特别严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 2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属情节一般，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属情节较严

重，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经营额不足 2 万元但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但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三、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 2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属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经营额超过10万元的，属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但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但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四、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依法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1.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其中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其中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且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特别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18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非法财物,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处1000元以上15700元以下的罚款;

2. 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15700元以上35300元以下的罚款;

3.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353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处罚依据: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必须拆解回收的报废汽车；其中，回收的报废营运客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拆解的“五大总成”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其他零配件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必须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报废汽车，应当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非法经营额不超过 1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的罚款；

（二）非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处罚依据：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禁止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和拼装车进入市场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交易。禁止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轻，处5万元罚款；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严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严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的，属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

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六）具有本条（一）（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八、处罚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价值5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0%以下的罚款；

（二）价值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三）价值10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

1. 价值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2. 价值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3. 价值 30 万元以上的，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九、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逾期 30 日以下不改正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二）逾期 30 日以上 90 日以下不改正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三）逾期超过 90 日不改正的，属情节严重，没收该人员

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十、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采购金额 5000 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采购金额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采购金额 2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十一、处罚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属情节较轻，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属情节一般，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五)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十二、处罚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属情节较轻,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属情节一般,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四)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属情节严重, 给予警告,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五)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十三、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 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四) 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规定的, 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属情节较轻, 并处货值金额 1 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属情节一般, 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属情节较严重,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十四、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 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 属情节较轻, 并处货值金额 1 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属情节一般, 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 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 属情节较严重,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

十五、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省级有价值的动物及其产品，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省级名录的动物及其产品，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及其产品，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四）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及其产品、世界名录的动物及其产品，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以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十六、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省级有价值的动物及其产品，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省级名录的动物及其产品，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及其产品，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四）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及其产品、世界名录的动物及其产品，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以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商标监督管理

第一节 违反商标监督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属情节轻微，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0%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经营额30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

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属情节轻微，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0%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经营额30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三、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

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超过 2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属情节较重，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下的罚款。

（四）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但在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在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四、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

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轻，对商标代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属情节一般，对商标代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较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属情节较严重，对商标代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属情节严重，对商标代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商标代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重，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 违反特殊标志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处罚依据：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对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行为，责令改正，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按以下标准处罚：

1. 造成一般危害的，属情节较轻，可以处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2. 造成较严重危害的，属情节较严重，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合同或者未按规定报备案、报存查的，责令改正；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按以下标准处罚：

1. 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合同不足 30 日的，属情节较轻，可以处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60 日以上的，属情节较严重，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备案或存查的，超出规定期限不足 30 日的，属情节较轻，可以处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超出规定期限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超出规定期限 60 日以上的，属情节较严重，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服务范围使用，责令改正；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按以下标准处罚：

1. 无违法经营额的，属情节轻微，责令改正；

2. 违法经营额 2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经营额 2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重，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二、处罚依据：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

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有《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属情节较轻，没收侵权商品，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三、处罚依据: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一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

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轻，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严重，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严重，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四、处罚依据：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在使用时标明许可备案号。对违反前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责令限期改正而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 2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责令限期改正而未改正，逾期 60 日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处罚依据：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轻，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严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严重，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广告监督管理

第一节 违反广告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

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广告费用不足 10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广告费用 3 倍的罚款；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

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 2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严重，处广告费用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属情节严重。其中两年内有 3 次至 4 次违法行为的，处广告费用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有 5 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处广告费用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4.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视情节处广告费用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5.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二）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尚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广告费用不足 10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并处广告费用 3 倍的罚款；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并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 20 万元以上

的，属情节较严重，并处广告费用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属情节严重。两年内有 3 次至 4 次违法行为的，处广告费用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有 5 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处广告费用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4.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广告费用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5.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有《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广告费用不足 10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 20 万元的罚款；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 2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 2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严重，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

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二)有《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

2. 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并处 2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广告费用 3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严重，并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本条 1、2、3 规定的情形，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予以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三、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兒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有《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1. 广告费用不足 10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广告费用 1 倍的罚款；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 2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严重，处广告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属情节严重。两年内有3次至4次违法行为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有5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处广告费用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4. 两年内有3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5.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二）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1. 广告费用不足10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广告费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20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两年内有 3 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属情节严重。有 3 次至 4 次违法行为的，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有 5 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处广告费用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4.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5.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四、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

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对有《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由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对广告主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广告费用不足 2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广告费用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对有《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由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对广告主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广告费用不足 2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广告费用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

严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广告违反《广告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广告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对有《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由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对广告主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广告费用不足2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广告费用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广告费用10万元以上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属情节轻微，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六、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广告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属情节较轻，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建立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属情节

较严重，可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严重后果的，属情节严重，可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轻，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严重，可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严重后果的，属情节严重，可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八、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违反《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广告主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属情节较轻,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下未改正的，属情节一般，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或者造成较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严重，处 2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九、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五条：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属情节轻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属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严重。其中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5. 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十、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属情节较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 违反专项广告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处罚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款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参照本标准广告法裁量标准相关规定执行。

二、处罚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参照本标准广告法裁量标准相关规定执行。

三、处罚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互联网广告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参照本标准广告法裁量标准相关规定执行。

四、处罚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三款: 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参照本标准一百四十四条相关规定执行。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属情节较轻,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下未改正的,属情节

一般，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或者造成较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严重，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处罚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参照本标准广告法裁量标准相关规定执行。

六、处罚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

(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通过程序化购买广告方式发布的互联网广告，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应当清

晰标明广告来源。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的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应当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

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1.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属情节较轻，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下未改正的，属情节一般，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或者造成较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严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查验、

建立登记档案和定期核实等相关义务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1. 2次以下未履行查验、建立登记档案和定期核实等相关义务的，属情节较轻，处1万元罚款；

2. 2次以上5次以下未履行查验、建立登记档案和定期核实等相关义务的，属情节较严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5次以上未履行查验、建立登记档案和定期核实等相关义务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未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1.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属情节较轻，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下未改正的，属情节一般，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或者造成较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严重，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处罚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

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参照本标准广告法裁量标准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产品质量与生产许可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产品未销售，或者质量轻微不合格，不足以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产品已销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1.2 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产品已销售，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产品尚未销售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产品已销售，有下列情形之一，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为一般违法行为：

1. 因不属于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产品被判不合格的；
2. 掺杂、掺假的杂质系无毒无害物质，且对产品使用性能影响不大的；
3. 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相近等级和档次的产品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产品已销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违法行为：

1. 因属于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产品被判不合格的；
2. 掺杂、掺假的杂质有毒有害或严重影响产品使用性能的；
3. 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相距等级较大的高等级、高档次产品的；
4.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产品尚未销售的。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产品已销售,但没有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七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产品已销售,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七十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四、《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产品尚未销售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并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产品已销售，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七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七十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五、《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轻微违法行为:

1. 未在最小包装上标注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
2. 标注不清晰的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
3. 标注了生产日期但未标注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且该产品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较长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使用操作较为复杂、容易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产品, 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并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违法行为：

1. 使用操作较为复杂、容易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并已经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2. 未标注、不真实标注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且该产品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较短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六、《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没有给有关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没有给有关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违法行为：

1. 多次违法的；
2. 给有关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3. 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七、《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且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能够配合调查，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罚标准：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违法行为：

1. 多次或者长期违法的；
2. 妨碍执法的；
3.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八、《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主动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的。

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拒不或不能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的。

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 1.2 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拒不或不能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 且物品经检验不合格的。

处罚标准: 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九、《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六十七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 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消除影响, 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且推荐、监制、监销的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且推荐、监制、监销的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推荐、监制、监销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

第二节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 15%至 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首次违法。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 15%至 17%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二次违法。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

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 17% 至 19% 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 19% 至 20% 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生产许可证。

三、《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八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

（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且仅违反本条一项规定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或违反本条两项规定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违反本条三项规定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节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轻微违法行为：

1. 超出许可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等范围生产的；
2. 超出许可有效期生产的；

3. 产品合格的；

4. 首次违法, 未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人身伤亡的。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4 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轻微和严重违法情形之外的其他情形。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产品 1.4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严重违法行为:

1. 被注销生产许可证后继续生产、销售, 且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2.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人身伤亡的。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

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但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仍然满足生产取证产品所需的条件，且产品经抽检合格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但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基本满足生产取证产品所需的条件，或者产品经抽检合格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

产技术、工艺无法满足生产取证产品所需的条件，或者产品经抽检不合格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2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上 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时间超过三个月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五、《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六、《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出租、出借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出租、出借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参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裁量标准处理。

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拒不改正。

处罚标准：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参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裁量标准处理。

**九、《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产品经抽检合格且已经符合取证条件的。

处罚标准：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产品经抽检合格或者基本符合取证条件的。

处罚标准：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产品经抽检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取证条件的。

处罚标准：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提交报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提交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十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给有关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给有关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

款，对直接责任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违法行为：

1. 多次违法的；
2. 给有关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3. 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十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且推荐或监制、监销产品不存在质量

问题的。

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且推荐或监制、监销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的。

处罚标准：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推荐、监制、监销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

处罚标准：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首次违法。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1万元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二次违法。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多次违法。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 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首次违法。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且货值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节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
- （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
- （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

（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

可。

三、《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 1%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 （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
- （二）隐瞒缺陷情况；
- （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轻微违法行为：

1. 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 100 台以下的；
2. 隐瞒缺陷情况半年以内的；
3. 首次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违法行为：

1. 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 100 台以上的；
2. 隐瞒缺陷情况半年以上的；

3. 二次以上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 2%以上 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第七节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
- （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
- （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
- （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六条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节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未备案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备案不完整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拒不备案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八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当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家用汽车产品所具有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在相关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其性能指标、工作条件、工作环境等要求应当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示。

三包凭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规格、车辆识别代号（VIN）、生产日期；生产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销售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销售

网点资料、销售日期；修理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或者相关查询方式；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以及按照规定要求应当明示的其他内容。

维修保养手册应当格式规范、内容实用。

随车提供工具、备件等物品的，应附有随车物品清单。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依法予以处罚。

三、《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九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

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
- （二）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
- （三）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
- （四）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 （五）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
- （六）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
- （七）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
- （八）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

对于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还应当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依法予以处罚。

四、《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四十条 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

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送修问题、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和工时费、拖运费、提供备用车的信息或者交通费用补偿金额、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盖章等。

修理记录应当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

第十四条 修理者应当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

间。

第十五条 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

第十六条 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应当提供电话咨询维修服务；电话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维修服务，并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节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二)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 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 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六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一）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

（二）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的；

（三）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七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规

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

第二十一条 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

第二十八条 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所涉及的儿童玩具。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八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

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

生产者向销售者和消费者通知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晰和完整，通知的途径或方式应当适当、便于公众查询。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九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应当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生产者提交的主动召回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
- （二）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
- （三）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
- （四）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情况；
- （五）召回的实施组织、联系方法、范围和时限等；
- （六）召回的具体措施，包括补充或修正消费说明、退货、换货、修理等；
- （七）召回的预期效果；
- （八）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退换后的无害化处理措施；
- （九）其他有关内容。

生产者在召回过程中对召回计划有变更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说明。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应当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

告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

召回报告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有关内容要求。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者应当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

第三十二条 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七、《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

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节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给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 处一千元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给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裁量标准处罚依据:

第三十三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 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产品不合格的, 依照《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 处一千元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并且产品经检验为不合格的。

处罚标准：依照《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

三、《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产品尚未售出，并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产品已售出，但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七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产品已售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七十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六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费用，并处所收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给有关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罚标准：没收所收费用，并处所收费用一倍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给有关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所收费用，并处所收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给有关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所收费用，并处所收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十一节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二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章 计量监督管理

第一节 《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至 50%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并相当其违法所得 10%以上至 25%以下的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并相当其违法所得 25%以上至 40%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并处罚相当其违法所得 40%以上至 50%的罚款。

二、《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可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可并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可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

处罚标准：可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可并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可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可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可并处 7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可并处 7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可并处 7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以上违法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可并处 700 元以下 1400 元以上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八、《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可并处 7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可并处 700 元以下 1400 元以上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九、《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可并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可并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可并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可并处 4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可并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可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可并处 7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可并处 700 元以下 1400 元以上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一)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
- (二) 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

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补足商品数量,增加赔偿商品价款一倍的损失。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规定(最大范围)20%以下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规定(最大范围)20%以上50%以下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规定（最大范围）50%以上，或者故意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二、《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属于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台（件）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计量检定、校准的，责令停业，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其他检测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属于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台（件）二百

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台（件）二百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计量器具轻微或部分不合格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台（件）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计量器具严重不合格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台（件）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计量检定、校准的，责令停业，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已经建立计量标准并取得计量标准证书，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计量检定校准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已经购置计量标准器具，尚未取得计量标准证书，开展计量检定校准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既未购置计量标准器具，也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开展计量检定校准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其他检测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超过有效期或者批准范围为社会提供数据，能够积极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时间在半年以下，能够积极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时间半年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属于正在使用的计量器具的，视为不合格计量器具，还应依照计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其他计量器具或物品确认属于违法物品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拒绝、阻碍依法进行的计量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擅自转移被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擅自处理被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或者拒绝、阻碍依法进行的计量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擅自处理被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拒绝、阻碍依法进行的计量监督检查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拒绝、阻碍依法进行的计量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以上拒绝、阻碍依法进行的计量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或吊销资格证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首次违法,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没收所收取的费用, 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的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二次违法,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没收所收取的费用, 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多次违法, 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没收所收取的费用, 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撤销或吊销资格证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 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 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

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低于标注净含量，超出允许短缺量50%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低于标注净含量，超出允许短缺量50%以上1倍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低于标注净含量，超出允许短缺量1倍以上的，或者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上述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二、《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的实际量低于标注量或实际量低于贸易结算量，超出允许短缺量50%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的实际量低于标注量或实际量低于贸易结算量，超出允许短缺量50%以上1倍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的实际量低于标注量

或实际量低于贸易结算量，超出允许短缺量 1 倍以上，或者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三、《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销售者销售的商品，其实际量低于标注量，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50%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销售者销售的商品，其实际量低于标注量，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50%以上 1 倍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销售者销售的商品，其实际量低于标注量，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1倍以上，或者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上述罚款的最高限额为20000元。

四、《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收购者收购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50%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收购者收购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

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50%以上 1 倍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收购者收购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1 倍以上，或者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上述罚款的最高限额为 20000 元。

第四节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十六条第一款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

力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次要或个别项目违反要求的。

处罚标准: 责令其整改, 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严重违反要求的。

处罚标准: 责令其整改, 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者拒绝整改的。

处罚标准: 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二、《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十六条第二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 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 可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首次违法, 且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误差符合规

定要求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使用。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且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误差符合规定要求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使用，处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误差超出规定要求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使用，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且批量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含量低于标注净含量，超出允许短缺量 50%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 其实际含量低于标注净含量, 超出允许短缺量 50%以上 1 倍以下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检验批货值金额 2 倍以下, 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 其实际含量低于标注净含量, 超出允许短缺量 1 倍以上, 或者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检验批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第五节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按照《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 销售和进口, 没收计量器具和

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二、《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

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多次违法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六节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进口或者销售,没收计量器具

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进口或者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进口或者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进口或者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二、《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一条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

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七节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

（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三、《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反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首次违法,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反所得, 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二次违法,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反所得, 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多次违法的, 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反所得, 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节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十一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 责令停止使用, 限期改正, 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 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第十一条第一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第十一条第二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第十一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并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予现场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1.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

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一般违法行为

（五）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第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节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10% 至 50% 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提请省级经贸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第九条（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第九条（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3.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第九条（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4.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第九条（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5.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6.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7.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10%至 50%的罚款。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10%至 20%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20%至 40%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40%至 50%的罚款。

8.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9.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提请省级经贸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一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

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六）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1.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六）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二、《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处以最高不超过10000元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节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六）项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

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眼镜制配的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完善计量保证体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监督。

（二）遵守职业人员市场准入制度规定，配备经计量业务知识培训合格，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专（兼）职计量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眼镜制配的计量工作。

（三）配备的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进口的计量器具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五）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七）申请计量器具检定，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项

目和收费标准交纳费用。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可并处 8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情形: 二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并处 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情形: 多次违法, 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六)项规定,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责令改正; 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责令停止使用,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缺少其中一种设备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缺少其中两种以上设备且违法三个月以内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缺少其中两种以上设备且违法三个月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800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的或者给消费者人身健康造成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三、《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品计量检测验收制度。

（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没有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备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没有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备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3000 元至 7000 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因没有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备而造成大量眼镜产品不合格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00 元至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至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经营时间在 6 个月以内的。

处罚标准：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经营时间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

处罚标准：处 10000 元至 20000 元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经营时间在 1 年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 20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的罚款。

第十一节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一个月以内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一个月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警告。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章 标准化与条码监督管理

第一节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且产品轻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并处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产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并处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产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并处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节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二条 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执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首次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多次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二、《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八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认证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由认证部门撤销认证证书。

第三节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五条 未经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

其改正，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改正，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改正，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二、《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章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第一节 《认证认可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时间三个月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取缔，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时间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取缔，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时间六个月以上，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取缔，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取缔，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取缔，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取缔，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三、《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四、《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 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 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首次违法,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二次违法,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多次违法, 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撤销批准文件, 并予公布。

五、《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六、《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七、《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五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六十五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

公布。

八、《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30万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节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十九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二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处3万元罚款。

第三节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节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八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的；

（二）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

（三）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

（五）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2万元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时间三个月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时间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时间六个月以上，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

（四）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六）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

（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 1 个月内改正。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处罚标准：处 5 千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二)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三) 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

(四) 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

(五) 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前款规定的整改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整改期间，检验检测机

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首次违法,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整改,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二次违法,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整改,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多次违法, 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整改,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首次违法,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二次违法,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节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五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节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节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 (一) 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
-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并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第十二章 特种设备监督管理

第一节 《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八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二、《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四万元以上三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三十六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七、《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八、《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一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二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特种设备未售出，或者未交付使用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特种设备已经售出或者交付使用，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八万元以上二十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二十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处十四万元以上三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处三十六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九、《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一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经营额在三十万元以下，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经营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经营额在一百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二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经营额在三十万元以下，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经营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经营额在一百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十、《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

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八万元以上二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二十四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一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第二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充装时间在一年以内，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充装时间超过一年，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二十万元以

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充装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三、《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涉案电梯数量在 50 台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涉案电梯数量在 50 台以上 100 台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涉案电梯数量在 100 台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六、《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七、《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事故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负次要事故责任的。

处罚标准：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负主要事故责任的。

处罚标准：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发生事故且负主要事故责任的。

处罚标准：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大事故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负次要事故责任的。

处罚标准：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负主要事故责任的。

处罚标准：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发生事故且负主要事故责任的。

处罚标准：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大事故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负次要事故责任的。

处罚标准：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负主要事故责任的。

处罚标准：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发生事故且负主要事故责任的。

处罚标准：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第一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首次违法, 未造成安全事故或者企业重大损失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对检验检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二次违法, 未造成安全事故或者企业重大损失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对检验检测机构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多次违法, 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或者企业重大损失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对检验检测机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资格。

第二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格。

十九、《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第一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造成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第二节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裁

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二) 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或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同时出现违反本条两项以上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节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六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二)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
- (三) 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首次违法。

处罚标准: 处四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二次出现,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同时出现违反本条两项以上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节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铭牌的；
- （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 （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同时出现违反本条两项以上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上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
- （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 （三）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 （四）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 （五）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 （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同时出现违反本条两项以上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一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一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处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并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节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改造单位进行电梯改造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的;

(二)未出具质量证明书的;

(三)未在产品铭牌、质量证明书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许可证书编号和改造日期等信息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或逾期未改的。

处罚标准: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同时违法多种行为。

处罚标准：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未制定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的；

(二) 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和通话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

(三) 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未按照规定期限移交全部安全技术档案的；

(四)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五) 发生乘客滞留电梯轿厢未及时组织救援，导致乘客被滞留电梯轿厢内 1 小时以上的；

(六) 在用电梯拟停用 1 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超过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使用单位未封存电梯并设置停止使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告知使用登记部门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或逾期未改的。

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同时违反本条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九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进行异地维保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配备与其业务量相适应的维护保养人员和设备，或者未向维护保养业务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书面告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附：《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电梯的维护保养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 （二）协助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 （三）对维护保养的电梯每 15 日至少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 （四）对新承担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安全性能确认；

(五)建立每部电梯的维护保养档案,并至少保存4年;

(六)发现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当及时消除故障和异常情况;发现乘客滞留在电梯轿厢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市区内不超过30分钟,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1小时;

(七)发现使用的电梯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以及使用存在事故隐患、报停、报废电梯的,应当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

(八)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将电梯的维护保养业务转包或者分包;

(九)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规定。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企业注册地以外其他省辖市从事异地维护保养的,应当配备与其业务量相适应的维护保养人员和设备,并将单位名称、许可证、办公地点、作业人员、设备情况、应急救援电话等信息书面告知维护保养业务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第一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到5000元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在限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同时违反本条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逾期未改的。

处罚标准：处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同时违反本条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条 电梯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

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要求完成检验工作、出具电梯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附：《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八条 电梯检验机构应当自接到检验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出具检验报告。

第二十九条 电梯检验机构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的电梯实施定期检验：

- (一) 未进行注册登记的；
- (二) 电梯使用单位未与维护保养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的；
- (三) 依法应当报废的，或者应当进行安全评估的。

第一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逾期未改的。

处罚标准：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同时违反本条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逾期未改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同时违反本条两项以上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章 纤维检验监督管理

第一节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

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具有本条规定违法情形之一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具有本条规定违法情形之一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具有本条规定多项违法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具有本条规定违法情形之一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具有本条规定违法情形之一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具有本条规定多项违法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三、《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四、《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为轻微违法行为：

1. 没有棉花质量凭证，但可以及时改正，能达到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相符的要求的；

2. 包装、标识轻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3. 销售国家储备棉有少量未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为一般违法行为：

1. 包装、标识严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2. 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的质量、数量严重不符的；
3. 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或大量未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仅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仅入库、出库的国储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轻微不符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违法行为：

1. 有本条规定二种以上违法情形的；
2. 入库、出库的国储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严重不符的；
3. 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

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七、《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数量较少且不构成以次充好的。

处罚标准: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数量较大但不构成以次充好的。

处罚标准: 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数量较大, 构成以次充好, 或者多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 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掺入的杂质系低等级棉花且数量较少，致使棉花等级与实物轻微不符。

处罚标准：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掺入异性纤维或者冒充高 1 个等级的棉花的。

处罚标准：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掺入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冒充高 2 个等级以上棉花、以非棉花冒充棉花的。

处罚标准：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十九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

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产品有一定使用价值的。

处罚标准：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产品有一定使用价值的。

处罚标准：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产品失去使用价值的。

处罚标准：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二、《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

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反该项规定，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反该项规定，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反该项规定，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反该项规定，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三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且经检验麻类纤维质量与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所载明质量等级相符的。

处罚标准：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或者经检验麻类纤维质量与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所载明质量等级不相符的。

处罚标准：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四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节 《纤维制品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纤维制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首次违法。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纤维制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纤维制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章 能源及安全生产管理

第一节 《节约能源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且产品轻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

准，不足以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产品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产品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首次违法。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二次违法。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多次违法, 经责令改正仍不拒不整改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 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首次违法。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逾期不改正, 经催告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不改正，经催告仍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不改正，经催告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不改正，经催告仍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有违法所得。

处罚标准：吊销其相应资质；处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处罚标准：吊销其相应资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吊销其相应资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章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

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5.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二）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其他条件，致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其他条件，致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其他条件，致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有本条第一款情形之一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5.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其他条件，致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其他条件，致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其他条件，致生产经营食品、

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三）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五）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

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有本条第一款情形之一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5.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

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拒不改正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初次违反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一年内再次违反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一年内多次违反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

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

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反本条规定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初次违反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一年内再次违反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一年内多次违反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六、《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七、《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初次违反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一年内再次违反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一年内多次违反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八、《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初次违反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一年内再次违反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一年内多次违反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九、《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反本条规定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初次违反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一年内再次违反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四）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一年内多次违反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十、《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未对执法工作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对执法工作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对执法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十一、《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五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其他食品。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节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

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三、《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四、《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八十条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节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六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

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157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700 元以上 353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情节较为严重的，处以 353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九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

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157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5700 元以上 353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353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四节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

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情节较为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裁量标准处罚依据: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600 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节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2000元以上10400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10400元以上21600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16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节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35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3350 元以上 715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715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500 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

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四、《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二条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500 元以上 3350 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3350 元以上 7150 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715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后果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五、《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 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15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六、《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节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七十二条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以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节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二十九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三十一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00 元

以上 225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三十三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三十四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三十五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三十九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四十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22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八、《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九、《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节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00 元

以上 225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00 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22500 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七、《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八、《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九、《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五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节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

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节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

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节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情节较为严重的，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节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

(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九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

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

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 一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

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2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节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

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节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 四十三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小经营店未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处五百元罚款。

未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人

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办理登记手续。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1万元以上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二）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三）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

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
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
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

三、《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 四十五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
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 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

(二) 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 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

(三) 未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或者食品批发信息的;

(四) 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和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未标注规定信息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小摊点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不符合

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的；

（二）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三）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四）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摊点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

(二)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

(三)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八条 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处三百元以上三百六十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处三百六十元以上四百四十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四百四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七、《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早市夜市开办者、商场(店)和超市柜台出租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六章 价格监督管理

第一节 《价格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二、《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

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经营者相互串通, 操纵市场价格, 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二) 经营者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 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 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

营者的合法权益的。（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三）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四）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五）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六）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七）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八）经营者实施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

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三、《价格法》第四十二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上 3500 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价格法》第四十三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

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裁量标准

第五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四、《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裁量标准处罚依据：

第五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五、《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裁量标准处罚依据：

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六、《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六条第二款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

品，经价格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七、《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八、《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九、《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九条第一项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经营者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二) 经营者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经营者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经营者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五）经营者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六）经营者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

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七）经营者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八)经营者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九）经营者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十）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十一）经营者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十、《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经营者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3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十一、《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经营者为个人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二)经营者为个人，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三)经营者为个人，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四)经营者为个人,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经营者为个人，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二)经营者为个人,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三)经营者为个人,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十四、《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标明价格的；
-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00 元以

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节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明码标价的；
- （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 （四）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
- （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
- （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
- （七）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节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三十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拒绝或拖延检查的，责令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销毁、隐匿价格资料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销毁、隐匿价格资料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销毁、隐匿价格资料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两位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销毁、隐匿价格资料的，可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三十一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一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 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可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四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 可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可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违法所得四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 可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三十二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二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四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四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三十三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条所列其他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三十四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除按本条例规定处罚外，县级以上物价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收费许可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县级以上物价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收费许可证。

六、《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三十五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五条 对无法计算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处以

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可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可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三十六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以转移、隐匿、销毁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以转移、隐匿、销毁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以转移、隐匿、销毁财物价值两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处以转移、隐匿、销毁财物价值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八、《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三十七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七条 对价格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要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可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可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可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章 知识产权监督管理

第一节 《专利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2 倍以上 2.8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6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8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节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三项、第

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擅自启封、处理被封存物品的，由管理

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被封存物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被封存物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被封存物品价值两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被封存物品价值二点五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节 《专利代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二）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三）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

（四）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 （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 （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 （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5 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三、《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节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

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7.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节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 未按规定报商标局备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未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集体商标的；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集体商标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注册人拒绝办理手续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以下的罚款。

(五)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以下的罚款。

第六节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规定要求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规定，商标印制单位予以承接印制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的；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

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的；商标标识出入库未登记台帐的；废次标识未集中进行销毁，流入社会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以下的罚款。

（四）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按规定存档备查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章 盐业监督管理

第一节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

经营的食物、食物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物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物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二、《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十九

点五倍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一万五千元以上十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九点五倍以上二十五点五倍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情节较为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三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十五点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情节较为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四、《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五、《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

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六点五倍以上八点五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情节较为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八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节 《食盐专营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六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二、《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改正，处 365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三、《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0.9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四、《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九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节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0.9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二、《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五条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0.9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

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按规定取消碘盐加工资格或碘盐批发资格。

三、《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0.9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节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二、《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 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没收其用于生产的设备、工具和原材料;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没收其用于生产的设备、工具和原材料;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用于生产的设备、工具和原材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用于生产的设备、工具和原材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运输的盐产品，对货主和承运人分别处以违法运输的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非法准运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运输的盐产品，对货主和承运人分别处

以违法运输的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其非法准运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运输的盐产品，对货主和承运人分别处以违法运输的盐产品价值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其非法准运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运输的盐产品，对货主和承运人分别处以违法运输的盐产品价值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其非法准运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